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YCGC-C2025-0028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诗意雨花—
当代中国画名家邀请展策划承办服务

采购单位：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江苏聚贤堂艺术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江苏聚贤堂艺术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

住所地：西善桥街道社区中心大楼4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诗意雨花—当代中国画名家邀请展策划承办服务（暂定名）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和解金、行政处罚款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工作通知指令到撤展结束）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等。

3. 乙方应当在开展式前 7 天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活动安排，甲方应当安排跟审等专职人员参加其活动并对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事项进行工作量记载和影像资料的拍摄留存。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活动实施方案和具体活动安排，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款给乙方。

（2）展览向公众开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款给乙方；

（3）展览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文件及佐证资料，甲方自乙方提交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审计，并按审计金额据实付清项目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6月10日

